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8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朱麗芳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何孟儀醫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
張結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嫻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方兆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統計師(人力)
陳美冰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住戶及收入統計)
吳志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陳福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91/18-19(01) 及
CB(2)1334/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邵家臻議員 2019 年 4 月 23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推動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的來函；及
- (b)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 2019 年 4 月 2 日就負責街燈清潔及維修服務的工人的職業安全提出跟進問題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41/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6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3.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及輸入勞工事宜。委員進一步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陸頌雄議員所提出題為"天然災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會後備註：事務委員會 6 月份的會議其後改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7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加強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的課題。

5.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取得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在各行各業的事業發展及陞遷事宜。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及勞工權益

(立法會 CB(2)1444/18-19(03) 至 (05)、CB(2)1467/18-19(01) 及 CB(2)1479/18-19(01)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會議上所商定，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獲邀向委員簡介其有關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服務合約聘用的公廁事務員的工作條件及安排的調查結果。

7.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幹事羅佩珊女士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簡介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改善公廁值勤室和外判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的待遇的建議。食環署外判廁所事務員陳福明先生向委員講述他在公廁的工作環境的惡劣狀況。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改善食環署外判廁所事務員的待遇及工作安排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及勞工權益"的資料摘要。

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

10. 譚文豪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為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時，應改善公廁的整體清潔衛生狀況。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公廁及值勤室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改善措施。尹兆堅議員詢問，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食環署管理的約 240 個公廁進行翻

新或優化工程，有關項目的完工時間表為何，特別是值勤室設施的改善工作。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為食環署管理的約 240 個公廁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的計劃將於未來 5 年(即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逐步開展。這些項目將可改善公廁的清潔衛生狀況及值勤室的設施，例如抽氣扇、設置風扇、照明、電源插座、儲物櫃及層架。

12. 應朱凱迪議員之請，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代表陳先生簡述公廁的沖廁及通風問題。尹兆堅議員對公廁的沖廁設施亦提出類似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正因應個別公廁的實際情況，就公廁的翻新或優化項目(包括通風系統)的工作範圍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食環署會積極跟進轄下公廁的整體翻新或優化工程；如情況許可，會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³繼而闡述公廁翻新工程完成後，沖廁系統在技術上可如何得到改善。

公廁值勤室

13. 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準則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³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使用率高(即每天使用量最少 300 人次)的公廁會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而大部分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均設有值勤室。

14. 陸頌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指，有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友需在他工作的公廁內用膳。梁議員籲請食環署檢討並改善為廁所事務員提供的基本設施。陸議員進一步建議，公廁和值勤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分開不同入口。

15.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食環署管理的 264 個公廁有安排事務員當值，而其中 231 個公廁亦設有值勤室；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重置或翻新其餘 33 個公廁時設置值勤室。他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廁設施及值勤室的標準。尹兆堅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鑒於有關逐步進行的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尚未開展，食環署管理的現有公廁仍缺乏設施供廁所事務員或清潔工人休息或存放個人物品，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公廁。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³ 提述有關的傳媒報道，並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清潔工友可在值勤室或附近的食環署簽到處用膳。食環署在興建新公廁或翻新公廁時，會盡量為廁所事務員提供值勤室並改善設施。值勤室一般面積約為 3 平方米，可為廁所事務員提供休息的地方。如情況許可，食環署會在現有值勤室內加裝風扇、抽氣扇及電源插座等，以改善值勤室的環境。食環署正檢視公廁值勤室內的設施，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某些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 17. 應主席及尹兆堅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在翻新食環署管理的公廁時就公廁設施及值勤室的標準為何，並對主席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別發出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保障廁所事務員的僱傭權益

工資水平及工作量

1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價低者得"方式對政府外判工人的僱傭權益造成不良影響。姚議員指出商場廁所的管理普遍優於公廁，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兩者的管理模式及廁所事務員工資水平進行比較研究。姚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因應公廁的工作量及使用率調配公廁事務員服務的人手。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過去3年，約40%的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並非批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至於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包括廁所事務員)，食環署自2019年4月起已採取政府的改善措施，包括評分制度下技術評審的比重由30%增至50%，以及技術評審中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比重增至25%。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為改善公廁服務人手安排及分擔廁所事務員的工作量，食環署會檢視轄下公廁的使用率，並相應調整廁所事務員的安排及工作量，包括考慮在公廁繁忙時段加派廁所事務員。

20. 副主席詢問，政府自2019年4月起推行改善措施後，廁所事務員的工資水平為何。政府當局答允在取得所需資料後，會向委員提供。

用膳安排

21. 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廁所事務員的用膳安排。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立即在政府外判工人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有薪用膳時間。陸議員建議應在8小時的工作更次中提供1小時有薪用膳時間。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根據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條款，廁所事務員在一個工作更次值勤8小時或以上，便須有一節1小時的用膳時間，廁所事務員可在指定時間自行選擇地點用膳。工作更次值勤少於8小時的廁所事務員亦有進食茶點的合理小休時間。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明白在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有薪用膳時間的訴求。至於應否規定提供有薪用膳時間，政府需因應所涉及的複雜問題，通盤考慮不同的政策影響。儘管如此，政府會檢視如何適當地改善勞工權益。食物環境衛生

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如政府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食環署會作出配合。

政府當局 24. 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若按食環署政府服務合約聘用、負責街道潔淨工作的所有非技術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均加入有薪用膳時間，每年的額外開支為何。

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的職業健康

25.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善公廁設施及值勤室設施的同時，應改善廁所事務員的僱傭權益。他特別關注到，由於部分值勤室沒有設置飲水機，有廁所事務員未獲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下，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27. 副主席關注到，一些廁所事務員在進行清潔公廁工作時未獲提供合適及必需的物品。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招標文件中訂明須在值勤室提供的設施。朱凱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自 2018 年起，政府服務合約內加入了一項新條文，訂明清潔服務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物品，並在服務合約開始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有關清單。此後，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需保存紀錄，詳細載列提供裝備/衣物的情況及僱員的認收回條。服務承辦商亦須應政府代表的要求出示有關紀錄，以供查閱。

2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多年，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有關承辦商亦提供公廁潔淨服務)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而須轉介予勞工處跟

政府當局 進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施加的罰則水平。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委員提出的議案

30. 主席表示，陸頌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他裁定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儘管政府已就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可是新措施並未能徹底解決現有制度的漏洞。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優化政府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a) 評分制度下技術審核的比重由 50% 增至 70%；
- (b) 只要非技術員工在其「標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即享有合約酬金；
- (c) 擴大扣分失責通知書的適用範圍至「勞資糾紛」及涉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個案；
- (d) 在標書列明，承辦商在提供不同外判服務範圍時，所需服務人手數目的最低標準，並為非技術員工提供必須及合適的物品、衣物、裝備、飲用水、休息室，以及休息時間和有薪用膳時間；

- (e) 為因惡劣天氣而增加額外工作的非技術員工，提供不少於原本享有工資的 150%的辛勞津貼；及
- (f) 設立假期補償制度，為轉換合約的非技術員工保留累積年假及法定勞工假期等。

長遠則應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逐步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32.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33. 譚文豪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透過投標條款及服務合約，要求提供公廁清潔服務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必須為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飯鐘錢」)。

34. 主席把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5. 主席呼籲政府當局改善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及勞工權益。主席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公廁值勤室設施進行檢討。應主席的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廁值勤室設施的檢討結果。

IV. 2018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8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 CB(2)1444/18-19(06)及(07)號文件)

3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簡介 2018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

3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曾於 2009 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關僱員僱傭福利的專題訪問。為了解僱員(尤其是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特徵及就業模式，勞工處和統計處將會進行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該項統計調查將於 2019 年年底左右進行，蒐集數據的過程為期約 3 個月，預計調查結果將於 2020 年年底公布。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工作流程，以便及早討論有關《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1512/18-19(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工時問題

39.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籲請當局為標準工時立法，但政府當局卻決定不推展此事，他對此表示遺憾。潘議員對於低薪行業的僱員工時長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相關行業的工時情況有否得到改善。

4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屋邨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的所有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 2017 年 5 月至 6 月的 49 小時下降至 2018 年 5 月至 6 月的 48 小時。此轉變顯示這個行業主類的僱員工時普遍減少。

儘管如此，當局不能排除這個行業主類中部分僱員在 2018 年的每周工作時數有可能超過 48 或 49 小時。

41. 潘兆平議員指出，部分僱員被指派工作時不會與僱主有實際接觸，例如只透過互聯網，因此他們的工時不會訂明在僱傭合約內，而且工資是以件計酬的。他詢問收入及工時調查有否涵蓋這類僱員。

42.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本港所有業務事業單位，不論工作地點。調查報告所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

43.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內所有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是否準確。他指出，有些擔任數份兼職工作的僱員受聘於不同僱主，他們在收入及工時調查內所錄得的每周工作時數會較少，因為個別僱主只可以提供自己備存的工作時數資料。此外，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並不包括在收入及工時調查內。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優化就工時統計蒐集數據的方法，以準確反映工時的情況。為此，政府當局亦應從僱員方面蒐集實際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以得出全面數據，反映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及關注，特別是飲食業工時長的情況。

4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在僱主沒有同意或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由於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因此有關的統計數據並不包括在收入及工時調查內。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進一步表示，統計處亦有透過另一項定期統計調查，即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僱員蒐集在統計前 7 天內的實際工作時數資料，當中包含合約工時、有償超時工作時數及無償超時工作時數，但不包括用膳時間及因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等的非工作時數。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的統計期內，所有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0 小時。

45.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否已涵蓋工時長的僱員。邵家輝議員詢問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是如何蒐集數據。

4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統計處的統計員在統計期內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最少 4 次到訪隨機抽選的住戶，進行上門訪問以蒐集所需的資料。若受訪者不在家，家人可把其電話號碼提供予統計員，而統計員會聯絡受訪者，查詢所需的資料。另外亦備有網上問卷，獲抽選的住戶可透過互聯網提供資料。然而，主席認為僱員在長時間工作後或許已非常疲累，還要求他們填報網上問卷，實在不設實際。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統計調查的方法。此外，主席認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的每周工作時數或被低估，因為統計前 7 天內的休假/假期並不包括在內。

47. 副主席提述，根據 2016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超時工作時數佔總工作時數約 2%，他詢問 2018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內的相應數字為何。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根 2018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448 300 名僱員曾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而這些僱員的每周超時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2.8 小時。

48. 副主席要求當局闡述就工時政策的最新立場。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正如政府較早前所述，鑒於社會對有關工時政策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政府已決定先着力透過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為 11 個指定行業編製行業性工時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政府當局 49.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 2018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涵蓋的僱員的最高及最低每周工作時數。

工資問題

50. 區諾軒議員察悉，2018年5月至6月本港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7,500元，較2017年5月至6月的中位數(16,800元)高4.0%。區議員詢問，撇除通脹影響和價格水平增幅後，工資水平的實質升幅為何。具體而言，飲食業、保安及清潔服務和雜項活動的實質工資水平並沒有顯著改善，與本港僱員的整體每月工資中位數比較，仍然處於偏低水平。他籲請政府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時考慮此事宜。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時，已參考包括通脹率在內的一系列指標。值得注意的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最近一次由每小時34.5元上調至每小時37.5元，增幅達8.7%，高於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增幅(4.8%)。

其他事宜

52. 區諾軒議員參考了國際間就中等收入職業的數目減少進行的分析，並對本港的情況表示關注。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類似的本地研究。

5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統計處一直有檢視各職業組別受僱人士數目多年來變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進一步指出，隨着本港繼續走向高增值的經濟體，過往數十年來勞動力量的學歷水平已有提升。他補充，屬較高技術職業組別的工人所佔的比例在過去20年已大幅增加。相關分析已歸納在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每季發表的經濟報告內的一些專題文章。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 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

(立法會 CB(2)1444/18-19(08)及(09)號文件)

5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人力資源推算"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5. 潘兆平議員對於人力資源供求差額推算的可靠性表示關注。他又關注到，貿易及物流業這個支柱產業在 2017 年至 2027 年的推算人力需求會大幅減少 69 600 人。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等經濟界別在 2017 年至 2027 年的推算人力需求將會大幅減少 53 400 人。兩位委員均要求當局解釋相關行業的推算人力需求萎縮的原因，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應對有關情況。

56.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周期性人力資源推算的可靠性。他亦深切關注到各行各業在招聘人手上面對困難，其中膳食服務及零售界別和建造業的情況尤甚。為應付人力短缺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擴展補充勞工計劃，從香港以外引入更多合適的工人。

57. 副主席關注到，勞工市場中工作要求與工人所具備的教育程度出現很大差距。為釋放潛在勞動力(包括女性料理家務者和長者)，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為這些潛在勞動力推出適切的就業支援措施，例如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服務，以釋放女性料理家務者加入勞動人口。

58. 為利便制訂政策，以應付推算於 2027 年出現 169 700 人的人力短缺情況，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經濟界別及行業的推算人力需求增長率不同的因素。區議員提述全球中等收入職業的數目減少的經驗，以及特定行業的人力需求情況，他詢問香港的情況為何。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一直有進行周期性(目前是每 5 年一次)宏觀的人力資源推算，以評估香港未來中期

人力資源供求的大致趨勢。政府已盡最大努力，根據若干假設(包括未來 10 年的人口變化情況)進行人力資源推算，並編製 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結果。本地人力供應按推算會從 2017 年的 364 萬人，上升至 2019 年至 2022 年間約 367 萬人至 368 萬人的高位水平，然後下降至 2027 年的 357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人力需求推算是根據一系列靜態假設及定性資訊作出，以期就未來的人力需求提供概括指標，而推算結果會受到若干程度的限制。儘管如此，在 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中的人力需求推算數字，與 2018 年的情況估計相差約 0.7%。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雖然人力資源推算的結果屬靜態分析，但預期假以時日商界會為配合其營運需要而作出動態及彈性的回應。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 10 分鐘。]

60. 潘兆平議員提述兩項與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統計調查的結果，當中約有 66 600 人(包括 50 100 名 30 至 59 歲的女性家務料理者和 16 500 名 50 至 64 歲的提早退休人士)表示，若有切合其特別需要的"合適"工作，他們會願意工作。就此，他詢問 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有否涵蓋這些潛在勞動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否定的答覆。

61. 至於就個別經濟界別及行業所作的人力需求推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進行人力資源推算期間，政府蒐集了各行各業的公司、商會及公營機構的意見，特別是僱主對現時和未來人力需求的意見，並列出一些可能影響各行各業對未來人力需求展望的社會及經濟因素，例如工序自動化和應用人工智能，供持份者回應他們對未來人力需求的展望時作參考。因應人力需求推算的數字，相關政策局/部門可顧及有關特定行業的未來發展、人力供求特徵、相關政策方向及其他實際考慮因素，進一步就這些行業進行人力規劃/研究。舉例而言，因應勞動人口推算出現萎縮，勞工及福利局會致力改善幼兒照顧服務，以釋放女性料理家務者加入勞動人口，並會加強為中高

齡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當局難以推算特定界別及行業的人力供應，以及按收入組別把職業分類。

62. 關於陸頌雄議員的跟進查詢，問及政府為鼓勵及利便在商業營運中應用人工智能和工序自動化而推出甚麼政策及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是2018年施政報告及2019至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政府將會為此分配更多資源。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8月27日